

專案質詢
8-5-6-01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健保費按月計算，並非按投保實際日計算，導致新生兒無論月初或月底出生，父母都要負擔全月健保費；此外，民眾若因退伍、失業、轉職等因素在月中轉換投保單位時，也會面臨投保日數不滿 1 個月卻得繳交全月健保費的狀況。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，不因成本或人力資源增加而不去變更此一制度設計，應以民眾權益優先為第一考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問題說明，根據衛福部健保署承表示，當初健保立法採取按月繳費是避免社會成本過大，因為全民強制納保，全國共有 78 萬多個投保單位，若採取按日計費，會造成各投保單位行政成本大量增加。
- 二、但事實上只投保 3 天、5 天就要繳整個月的保費實在不合理，可否考慮採折衷方式，如以每 10 天一個計算單位，一方面減輕民眾負擔，一方面也不會讓健保費計算過於繁瑣，兼顧民眾權益與健保設計。

	國民年金	勞工保險	全民健保
是否可按投保日數計算	可	可	不可